

君龙守卫健康 A 款重大疾病保险（互联网）

产品说明书

在本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君龙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为方便您了解和购买本保险，请您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书
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

（一）产品基本特征

1. 等待期

从本合同生效（或复效）之日起的180天内为等待期。

(1) 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经医院专科医生明确诊断确定罹患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本合同终止，并无息退还您所交纳的保险费；

(2) 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经医院专科医生明确必须入住ICU病房治疗的，我们不承担且不再承担“ICU住院关爱保险金”责任，本合同继续有效；

(3) 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经医院专科医生明确诊断确定罹患本合同约定的中度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我们不承担且不再承担该种中度疾病的“中度疾病保险金”责任（若投保时选择投保），本合同继续有效；

(4) 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经医院专科医生明确诊断确定罹患本合同约定的轻度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我们不承担且不再承担该种轻度疾病的“轻度疾病保险金”责任（若投保时选择投保），本合同继续有效；

(5) 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身故或者全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本合同终止，并无息退还您所交纳的保险费；

(6)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发生上述情形的无等待期。

2. 保险责任

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必选责任：

➤ 重大疾病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于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初次发生并经医院专科医生明确诊断确定罹患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我们将根据重大疾病确诊之日起以下三者的最大值向重大疾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一次“重大疾病保险金”，该种重大疾病的重大疾病保险金责任终止，本合同继续有效。

- (1) 基本保险金额；
- (2) 现金价值；

(3) 累计已交保险费。

我们首次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后，本合同的现金价值降为零，并豁免本合同自首次重大疾病确诊之日起以后各期的期交保险费，但不包含被保险人确诊之日之前所欠交的保险费及利息，被豁免的保险费视为已交纳，同时“身故或全残保险金”（若投保时选择投保）责任终止，即我们不再承担“身故或全残保险金”（若投保时选择投保）责任。

每种重大疾病只给付一次重大疾病保险金，给付后该种重大疾病保险责任终止。本合同重大疾病保险金累计给付次数以六次为限。当累计给付次数达到六次时，重大疾病保险金责任终止。

若被保险人自上一次已给付的重大疾病保险金所对应的重大疾病初次确诊之日起365日内（含第365日），经医院专科医生明确诊断确定罹患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我们将不承担本次重大疾病保险金给付责任，本合同继续有效。

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后，我们不再对“重大疾病及中度疾病和轻度疾病除外对应表”（见附表3）中与已给付的重大疾病保险金所对应的该种或多种重大疾病属于同组的中度疾病和轻度疾病承担“中度疾病保险金”、“轻度疾病保险金”（若投保时选择投保）的保险责任。

➤ ICU住院关爱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于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经医院专科医生明确必须入住ICU病房治疗，且连续入住ICU病房满7天的，我们将根据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的30%向ICU住院关爱保险金受益人给付“ICU住院关爱保险金”，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若被保险人因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中度疾病和轻度疾病入住ICU病房治疗的，我们不承担本次ICU住院关爱保险金给付责任。

若我们已按照上述约定给付ICU住院关爱保险金，被保险人因该次入住ICU的原因在365天内导致或发展为本合同约定的轻度疾病、中度疾病或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我们在按本合同约定给付轻度疾病保险金、中度疾病保险金（若投保时选择投保）或重大疾病保险金时，将扣除已给付的“ICU住院关爱保险金”。

连续住院天数为进入ICU病房之日（含）与离开ICU病房之日（含）的时间间隔。

可选责任

若您投保时选择了“中度疾病及轻度疾病保险金”、“重大疾病关爱保险金”、“恶性肿瘤——重度医疗津贴保险金”、“特定心脑血管疾病保险金”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我们还将承担如下责任：

➤ 可选责任一：中度疾病及轻度疾病保险金

中度疾病及轻度疾病保险金包括“中度疾病保险金”、“轻度疾病保险金”。

(1) 中度疾病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于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初次发生并经医院专科医生明确诊断确定罹患本合同约定的中度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我们将根据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的60%向中度疾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中度疾病保险金”。

我们首次给付“中度疾病保险金”后，豁免本合同自首次中度疾病确诊之日起以后各期的期交保险费，但不包含被保险人确诊之日起之前所欠交的保险费及利息，被豁免的保险费视为已交纳。

每种中度疾病只给付一次中度疾病保险金，给付后该种中度疾病保险责任终止。本合同中度疾病保险金累计给付次数以六次为限。当累计给付次数达到六次时，中度疾病保险金责任终止。

如果被保险人因同一原因或在同一事故中导致其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两种或者两种以上的中度疾病，我们仅按一种中度疾病给付“中度疾病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因同一原因或在同一事故中导致其发生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且同时符合本合同中度疾病的标准，我们仅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

若我们已针对最近一次重大疾病给付了“重大疾病保险金”，且该重大疾病确诊之日起时中度疾病保险金的累计给付次数未达到六次，届时：

1. 自该重大疾病确诊之日起满90天后，若被保险人初次发生并经医院专科医生明确诊断确定罹患本合同约定的与重大疾病保险金所对应的重大疾病非同组（分组请参见【附表3】《重大疾病、中度疾病及轻度疾病除外对应表》）的中度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我们按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的60%给付“中度疾病保险金”；

2. 自该重大疾病确诊之日起90天内（含），若被保险人初次发生并经医院专科医生明确诊断确定罹患本合同约定的中度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我们不承担此种中度疾病的“中度疾病保险金”责任，且以后也不再承担此种中度疾病的“中度疾病保险金”责任，本合同继续有效。

(2) 轻度疾病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于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初次发生并经医院专科医生明确诊断确定罹患本合同约定的轻度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我们将根据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的30%向轻度疾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轻度疾病保险金”。

我们首次给付“轻度疾病保险金”后，豁免本合同自首次轻度疾病确诊之日起以后各期的期交保险

费，但不包含被保险人确诊之日之前所欠交的保险费及利息，被豁免的保险费视为已交纳。

每种轻度疾病只给付一次轻度疾病保险金，给付后该种轻度疾病保险责任终止。本合同轻度疾病保险金给付次数以六次为限。当累计给付次数达到六次时，轻度疾病保险金责任终止。

如果被保险人因同一原因或在同一事故中导致其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两种或者两种以上的轻度疾病，我们仅按一种轻度疾病给付“轻度疾病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因同一原因或在同一事故中导致其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中度疾病，且同时符合本合同轻度疾病的标准，我们仅给付“中度疾病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因同一原因或在同一事故中导致其发生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且同时符合本合同轻度疾病的标准，我们仅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

若我们已针对最近一次重大疾病给付了“重大疾病保险金”，且该重大疾病确诊之日时轻度疾病保险金的累计给付次数未达到六次，届时：

1. 自该重大疾病确诊之日起满90天后，若被保险人初次发生并经医院专科医生明确诊断确定罹患本合同约定的与重大疾病保险金所对应的重大疾病非同组（分组请参见【附表3】《重大疾病、中度疾病及轻度疾病除外对应表》）的轻度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我们按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的30%给付“轻度疾病保险金”；

2. 自该重大疾病确诊之日起90天内(含)，若被保险人初次发生并经医院专科医生明确诊断确定罹患本合同约定的轻度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我们不承担此种轻度疾病的“轻度疾病保险金”责任，且以后也不再承担此种轻度疾病的“轻度疾病保险金”责任，本合同继续有效。

➤ 可选责任二：重大疾病关爱保险金

重大疾病关爱保险金包括“重大疾病关爱保险金（60周岁前）”、“多次重大疾病关爱保险金”。

(1) 重大疾病关爱保险金（60周岁前）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于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在年满六十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之前（不含当日）初次发生并经医院专科医生明确诊断确定罹患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我们在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的同时，根据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的60%向重大疾病关爱保险金（60周岁前）受益人给付“重大疾病关爱保险金（60周岁前）”。

重大疾病关爱保险金（60周岁前）只给付一次，给付后重大疾病关爱保险金（60周岁前）保险责任终止。

(2) 多次重大疾病关爱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于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发生并经医院专科医生明确诊断确定

罹患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我们在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的同时，根据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的20%向多次重大疾病关爱保险金受益人给付“多次重大疾病关爱保险金”。

本合同多次重大疾病关爱保险金给付次数以六次为限。当累计给付次数达到六次时，多次重大疾病关爱保险金责任终止。

➤ 可选责任三：恶性肿瘤——重度医疗津贴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于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发生并经医院专科医生明确诊断确定罹患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中的恶性肿瘤——重度之外的其他重大疾病，且我们已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后，自该次重大疾病确诊之日起满180天后，被保险人初次发生并经医院专科医生明确诊断确定罹患本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重度，我们将根据确诊恶性肿瘤——重度时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的50%向恶性肿瘤——重度医疗津贴保险金受益人给付“恶性肿瘤——重度医疗津贴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于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发生并经医院专科医生明确诊断确定罹患本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重度（无论一种或多种），且我们已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后，自前述恶性肿瘤——重度确诊之日起满365天后，被保险人因“恶性肿瘤——重度”经医院专科医生确诊仍处于恶性肿瘤——重度状态，由专科医生开具了诊断报告，并经医院专科医生进行治疗、随诊或复查，我们将根据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的50%向恶性肿瘤——重度医疗津贴保险金受益人给付“恶性肿瘤——重度医疗津贴保险金”。

仍处于恶性肿瘤——重度状态包括下列情形：

- (1) 与初次确诊的恶性肿瘤——重度无关的新发恶性肿瘤——重度；
- (2) 初次确诊的恶性肿瘤——重度复发、转移；
- (3) 初次确诊的恶性肿瘤——重度仍持续存在。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自初次确诊恶性肿瘤——重度后，若被保险人经医院专科医生诊断仍处于恶性肿瘤——重度状态，本合同首次赔付恶性肿瘤——重度医疗津贴保险金后，还可赔付第二、三次恶性肿瘤——重度医疗津贴保险金，第二次给付基本保险金额的40%，第三次给付基本保险金额的30%，每次与上一次给付的恶性肿瘤——重度医疗津贴保险金相隔不少于365天，给付恶性肿瘤——重度医疗津贴保险金时被保险人需仍处于恶性肿瘤——重度状态。当累计给付的恶性肿瘤——重度医疗津贴保险金达到三次时，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 可选责任四：特定心脑血管疾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于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初次发生并经医院专科医生明确诊断确定罹患本合同约定的特定心脑血管疾病以外的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且我们已按本合同约

定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的，自前述重大疾病确诊之日起满180天后，经医院专科医生明确诊断确定初次发生并罹患本合同约定的特定心脑血管疾病（无论一种或者多种），我们将根据确诊特定心脑血管疾病时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的120%向特定心脑血管疾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特定心脑血管疾病保险金”，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于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初次发生并经医院专科医生明确诊断确定罹患本合同约定的特定心脑血管疾病（无论一种或者多种）且我们已按本合同约定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的，自前述特定心脑血管疾病确诊之日起满365天后，再次经医院专科医生明确诊断确定罹患本合同约定的特定心脑血管疾病（无论一种或者多种），我们将根据再次确诊特定心脑血管疾病时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的120%向特定心脑血管疾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特定心脑血管疾病保险金”，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本合同的特定心脑血管疾病保险金的给付以一次为限。

若确诊的特定心脑血管疾病为严重脑中风后遗症，则之后再度确诊严重脑中风后遗症须由颅脑显影或影像学检查证实与之前确诊的严重脑中风后遗症相比须为新一次的中风；若确诊的特定心脑血管疾病为较重急性心肌梗死，则之后再度确诊较重急性心肌梗死需提供新的心肌酶异常结果或心电图的新典型改变，并符合本合同定义的较重急性心肌梗死的条件，否则我们不给付“特定心脑血管疾病保险金”。若病历资料（包含病理检查报告、血液检验或其他科学方法检验报告或我们认可的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法医鉴定报告）显示该次特定心脑血管疾病属于特定心脑血管疾病的持续状态，则我们不给付“特定心脑血管疾病保险金”。

➤ 可选责任五：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于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导致身故或者导致【附表2】全残项目表所列全残项目之一，并经具有伤残等级鉴定资格的鉴定机构鉴定确认的，我们按下表所示金额向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的	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未满18周岁	累计已交保险费
已满18周岁	以下三者的最大值： 1. 基本保险金额 2. 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3. 累计已交保险费

本合同的“重大疾病保险金”、“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我们仅给付其中一项。被保险人同时满足“重大疾病保险金”和“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给付条件的，我们仅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

“重大疾病保险金”、“ICU住院关爱保险金”、“中度疾病及轻度疾病保险金”（若投保时选择投保）、“重大疾病关爱保险金”（若投保时选择投保）、“恶性肿瘤——重度医疗津贴保险金”（若投保时选择投保）、“特定心脑血管疾病保险金”（若投保时选择投保）及“身故或全残保险金”（若投保时选择投保）责任均终止后，本合同终止。

3.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身故、全残、重大疾病、入住ICU病房、中度疾病、轻度疾病的，我们不承担重大疾病保险金、ICU住院关爱保险金、中度疾病及轻度疾病保险金（若投保时选择投保）、重大疾病关爱保险金（若投保时选择投保）、恶性肿瘤——重度医疗津贴保险金（若投保时选择投保）、特定心脑血管疾病保险金（若投保时选择投保）及身故或全残保险金（若投保时选择投保）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 (6)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但是重大疾病定义所述经输血、因接受器官移植或因职业关系导致感染艾滋病病毒的除外；
- (7)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8)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9)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身故、全残、重大疾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其它权利人退还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其它权利人按照被保险人、被保险人的继承人的顺序确定。

发生上述第（2）-（9）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身故、全残、重大疾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4. 其他免责条款

除“3.1 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详见以下条款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1.3 犹豫期”、“1.4 犹豫期后解除合同（退保）的手续及风险”、“2.3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2.5 等待期”、“2.6 保险责任”、“5.2 保险事故通知”、“6.2 宽限期”、“7.2 保单贷款”、“8.1 效力中止”、“9.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9.4 年龄性别错误”、“10 重大疾病的定义”、“11 中度疾病的定义”、“12 轻度疾病的定义”、“脚注5 医院”、“脚注6 专科医生”、“脚注26 组织病理学检查”、“脚注33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及“【附表2】全残项目表”。

5. 投保范围

保险期间：终身						
交费期间	5年交	10年交	15年交	20年交	30年交	35年交
年龄	0周岁(出生满28天)-55周岁	0周岁(出生满28天)-50周岁	0周岁(出生满28天)-45周岁	0周岁(出生满28天)-45周岁	0周岁(出生满28天)-35周岁	0周岁(出生满28天)-35周岁

6. 保险期间

终身

7. 交费期间

5年交、10年交、15年交、20年交、30年交、35年交

8. 交费方式

年交

9. 保单利益

本产品的保单利益为：重大疾病保险金、ICU住院关爱保险金、中度疾病及轻度疾病保险金（若投保时选择投保）、重大疾病关爱保险金（若投保时选择投保）、恶性肿瘤——重度医疗津贴保险金（若投保时选择投保）、特定心脑血管疾病保险金（若投保时选择投保）及身故或全残保险金（若投保时选择投保）及退保金。其中退保金为本产品的现金价值。

10 现金价值

指保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向您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11. 犹豫期、犹豫期后解除合同（退保）的手续及风险

自您收到本合同电子保险单次日起，有15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交纳的保险费。

解除合同时，您需要以我们认可的方式提交申请，经我们核实您的身份信息及与我们的保险合同关系后，我们为您办理犹豫期内退保。**您提交申请解除合同之日起，本合同即被解除，我们自本合同生效日起不承担保险责任。**

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保险合同，您需要以我们认可的方式提交申请，经我们核实您的身份信息及与我们的保险合同关系后，我们为您办理退保。您提交申请解除合同之日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之日起30日内向您退还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